

以案说法

自掏腰包修村路,不料好心办错事

警方:未经审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是违法的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俞梦琪 潘逸舟

近日,新昌县公安局处理了一起“特殊”的违法建设道路案件。

该县羽林街道长沼村村民吴某和刘某发现,村里通往老庙的机耕路一直没有修缮,下雨天泥泞坑洼,大晴天尘土飞扬,糟糕的路况一直困扰着过往村民。

出于方便村民出行的目的,两人商议将此路修整拓宽。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两人自掏腰包3万元,雇佣设备和人力陆续施工。

可让他们没想到的是,2021年11月,他们因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被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处,案件移交至县公安局。经查,吴某两人在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情况下

擅自安排挖机在羽林街道长沼村大坑山的山上建设道路,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擅自占用林地面积0.4612公顷,其中防护林0.4427公顷。两人的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2021年12月,此案被移送县检察院审查起诉。今年1月,因情节轻微,检察院决定对吴某、刘某相对不起诉。

警方提醒,要想富先修路。近年来,一些热心人士为了家乡发展积极捐资修路,希望在做好事前多向政府、专家打听、咨询,了解所占土地性质及其物权、是否影响他人或公共利益、道路本身是否达到安全标准、是否拥有对收费物的使用权、是否违反道路收费相关法律法规等,以免好心办了错事。

案例警示

狐狸毛变貉子毛 求婚礼物成添堵

商家给予消费者2倍补偿,还因虚假广告被罚款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杨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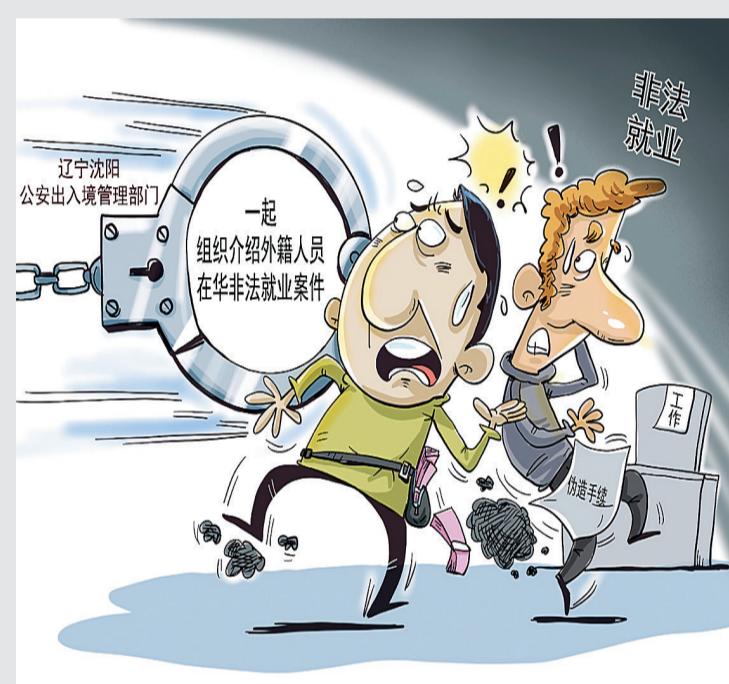
“本来准备给女友一个惊喜的,没想到变成尴尬。”近日,张先生向宁波海曙区消保委投诉,自己向女友求婚前,在电商平台上购买了一件新款狐狸毛外套,收到货过了一段时间才发现,材质竟是相对便宜的貉子毛皮,这让他无法接受。

张先生说,去年年底,他在电商平台的店铺里看中了一款马甲外套,该店铺广告页面宣称这款马甲是由真狐狸毛制作的,这正符合张先生的求婚礼物需求。外套原价3399.9元,按活动价打折后为2286.18元,随后张先生下单了。然而收到货后,女友穿着外套外出时,被质疑材质不是真狐狸毛,张先生翻找外套吊牌看到,上面明确标注是貉子毛。

因为商家实体店就在海曙区,消保委接到投诉后与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立即对被诉方在电商平台上开设的店铺使用取证软件进行证据固定,同时对被诉方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从该店铺提取了3份虚假宣传证据材料,并制作现场笔录。执法人员调查认定,张先生反映的情况属实,对商家立案查处。经执法人员调解,商家同意给张先生退货退款,并给予商品售价2倍的补偿。

执法人员认定,商家在网店销售虚假狐狸毛马甲的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依法对其处以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消保委和市场监管部门提醒消费者,网购高档商品务必小心谨慎,一旦发现实物与商品描述不一致,可拨打12315反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侦破

记者近日从国家移民管理局了解到,辽宁沈阳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日前在国家移民管理局指挥部署下,侦破一起组织介绍外籍人员在华非法就业案件,抓获4名涉嫌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嫌疑人,查获并遣返36名外籍人员。

新华社 王鹏

自家周围的空地就是“私人车位”?

提醒:不一定!要看产权证登记的范围

本报记者 杨思思 见习记者 徐新怡
通讯员 沈家峰 胡旭东

自家周围空地能否作为私人停车场?房屋周围空地的使用权到底归谁?近日,慈溪市胜山镇一灶村调委会调解了一起因“门前停车”引发的纠纷。

2月15日,张某去胜山镇庙西路附近的亲戚家串门,将车子随意停放路边。吃完晚饭准备回家时,张某发现自己的车子有明显损坏痕迹,立刻报警,警方找到了划车人王某。原来,当天王某下班后发现“自家车位”被人占用,又无法与张某取得联系,一气之下就拿路边的石子划了张某的车子。

张某表示,自己停车的地方属于公共区域,并非王某专属车位,王某划车的行为过于偏激,要求王某赔偿车辆维修费并承担修车期间产生的误工费。

王某不服,认为自己房屋具有合法的产权,房屋旁边的空地自然应归私人所有,平时作为自己的专属停车位也得到了左邻右舍的认可,此次划车只是维护正当权益。

双方因此争执不休,遂找到一灶村调委会申请调解。调解员认为,此番争议的焦点是王

某房屋旁边的空地到底属不属于王某私人所有。根据民法典规定,房前屋后的使用权应根据房屋产权证登记的范围确定。若房前屋后的土地是在产权证的范围内,那么房屋产权人则有合理使用权利;若不在登记范围内,则这部分区域属于公共区域,产权人就不存在独占使用权。

“张某停车位置位于王某住宅旁边的马路上,该马路是村级自建道路,属于公共区域。如张某的车阻碍了王某的正常出行,非紧急情况下,王某可通过114等渠道通知张某移车;如属于紧急情况,也可报警求助。私自划车属于违法行为。”调解员说。

“但此事中张某自身也存在一定过错。当时,张某在未划定停车的区域长时间停放汽车,也未在车上留移车电话,114也一直无法拨通张某的电话让其移车,某种程度上阻碍了王某的出行。”最终,在调解员的释法说理下,双方握手言和,签订调解协议:王某负责张某车辆的修理费用,张某则放弃误工费等其他赔偿要求。

调解员提醒,房前屋后的区域并非一定属于房主私人所有,其使用权要根据房屋产权证登记范围确定。一旦遇到门前空地被占用的情况,切勿冲动行事,应及时与当事人沟通解决。

“看他高高大大的, 就没查看身份证件”

蛋糕店违法使用童工,
被罚2500元

通讯员 吴灵萍

近日,台州市黄岩区一蛋糕店因未核查招用人员身份信息,违法使用童工,被罚款2500元。

前不久,该蛋糕店招聘临时工,还是学生的黄某路过时,想到可利用寒假打工挣点零花钱,就应聘了。随后,黄某到该店开始工作。后因薪资纠纷,黄某母亲带着黄某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投诉蛋糕店拖欠其工资。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发现黄某生于2006年7月,尚未满16周岁。由于该蛋糕店涉嫌违法使用童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案件线索移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该局随即立案调查。

“他说自己是高中生,店里师傅看他长得高高大大的,又是临时招来帮忙,就没查看他的身份证件。”接受调查时,蛋糕店老板金某懊悔地说。经调解,黄某已拿到结算后的工资。金某由于未查证黄某身份信息,导致使用童工(未满16岁),被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2500元的罚款。

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提醒,根据《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件;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各用人单位在招工时,一定要擦亮眼睛,千万不能触碰法律红线。